

註一：若校外補助單位無核給計畫編號，則不須填寫

註二：可填寫計畫經費核定清單之補助項目，或購買物品名稱

註三：為各經費來源須分攤之金額

傳票日期： 年 月 日
傳票號碼：

本分攤表代替憑證黏存單使用

東吳大學研究計畫支出機關分攤表

填表日期：98年12月30日

計畫編號	EDU 98000001 (註一)			
計畫名稱	會計學與e化之整合	補助單位	教育部	
項目	雜支或碳粉匣(註二)	憑證編號	號	金額
				3,000元(註三)
所屬年度月份(期間)：98年度12月份				
分攤機關名稱	分攤基準	分攤金額	說明	
教育部		3,000	(1) 原始憑證1張，粘附於附件(支出憑證黏存單)。	
東吳大學		5,080	(2) 檢附憑證影本___份，原始憑證粘附於_____	
			計畫憑證冊。	
			(3) 有關人事費之支出分攤，應加具人事主任蓋章。	
合計		8,080		

支出憑證黏存單黏貼之憑證為正本請填寫說明(1)■

注意事項：傳票日期、傳票號碼、憑證編號及頁碼由會計室填寫。

製表

承辦單位
承辦人

計畫主持人

計畫主持人

單位主管

承辦單位
單位主管

人事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傳票日期： 年 月 日
傳票號碼：

東吳大學研究計畫支出憑證黏存單

填表日期：98年12月30日

計畫編號	EDU 98000001						
計畫名稱	會計學與e化之整合			補助單位	教育部		
項目	雜支(或碳粉匣)	憑證編號		單據	1張	金額	附件
承辦人	承辦單位 承辦人	計畫主持人	計畫主持人		單位主管	承辦單位 單位主管	
人事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KA 34381294 統一發票(二聯式)

正本

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月份

買受人：財團法人東吳大學 中華民國98年12月24日

地址：台北市士林區吳興路新段巷弄70號樓室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Hp 碳粉匣 Q2612A	2	2050	4100	玉山北竹 天母分行 帳號：0163440011006 戶名：冠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Hp 碳粉匣 Hp(B435A)	2	1990	3980	
總計			8080	
總計新臺幣 捌千零捌拾元 正 課稅別 應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零稅率 <input type="checkbox"/> 免稅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收貨
陳曉怡
98.12.28



※應稅、零稅率、免稅之銷售額應分別開立統一發票，並應於各該欄打「√」。

第二聯 收執聯

日期	金額
98/12/24	8,080

本分攤表代替憑證黏存單使用

東吳大學支出機關分攤表

第 1/2 頁

填表日期：98 年 12 月 30 日

項目	破粉匣	憑證編號	號	金額	5,080 元(註三)
所屬年度月份(期間): 98 年度 12 月份					
分攤機關名稱	分攤基準	分攤金額	說 明		
東吳大學		5,080	(1) 支出憑證由本校另行保存或送審者, 應加具本分攤表。		
教育部		3,000	(2) 原始憑證__張, 粘附於附件(支出憑證黏存單)。		
			(3) 檢附憑證影本 <u>1</u> 份, 原始憑證粘附於 <u>王大明-會計學與e化之整合</u> 計畫憑證冊。		
			(4) 檢附憑證影本__份, 原始憑證粘附於__年__月__日第____號傳票。		
合 計		8,080			

支出憑證黏存單黏貼之憑證為影本請填寫說明(3), 並註明計畫名稱■

製表

單位

人事

會計

校長

主管

主任

主任

承辦單位
承辦人

承辦單位
單位主管

東吳大學憑證黏存單

填表日期：98 年 12 月 30 日

項 目	碳粉匣	憑證編號		單據張數	1 張	金額	附件
承辦人	承辦單位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承辦單位 單位主管	會計主任		校長	

KA 34381294 統一發票 (二聯式)

影本

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月份

買受人：財團法人東吳大學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4 日

地址：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二段巷弄 70 號 樓 室

品 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備 註
Hp 碳粉匣 Q-610A	2	2050	4100	玉山銀行 天母分行 帳號：0163440011006 戶名：冠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Hp 碳粉匣 Hp(B435A)	2	1990	3980	
總 計			8080	
總計新臺幣 (中文大寫) 德 千 百 拾 萬 肆 千 零 捌 拾 元				
課 稅 別	應 稅	零 稅 率	免 稅	



核與正本相符

已收復

陳曉怡 98.12.28

正印

※應稅、零稅率、免稅之銷售額應分別開立統一發票，並應於各該欄打「✓」。

第二聯 收執聯

單 據 清 單	
日 期	金 額
98/12/24	8,080